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0-2021 学年校政字 51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 2020—2021 学年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原则通过，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后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青年学生的自立、自强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度，由段永平、刘昕校友募集捐赠善款1千万美元，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以下简称“贷学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贷学金主要来源为段永平、刘昕校友募集捐赠款，此外，还包含学生归还的贷学金本金、使用费以及贷学金项目基金的利息。

第三章 贷学金项目

第一条 贷学金分为“心平自立贷学金”和“心平留学贷学金”。

“心平自立贷学金”主要为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在校就读的本科学生和硕士一年级学生提供学费和生活费，帮助申请对象顺利完成学业。

“心平留学贷学金”是为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解决参与国际交流项目费用或出国留学费用而专设的一项贷学金。主要面向以下两类学生：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在校期间参与短期国际交流的学生，可申请资助需要自费或垫支的学费、生活费、交通费。

(二) 毕业出国留学的学生，可申请资助学费、生活费、交通费。

第四章 资助条件和额度

第二条 资助条件

(一) 思想道德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不诚实守信行为。

(二) 学习成绩要求：学习勤奋努力，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申请时，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前 2/3，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一门；一年级新生无成绩要求。

(三)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三条 资助额度

(一) “心平自立贷学金”资助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

(二) “心平留学贷学金”资助额度：出国留学项目和短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出国时间在 6 个月之内的适用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在 6 个月以上的适用出国留学项目。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

出国留学项目资助额度在参考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基础上，根据学生申请及留学学校的学费及生活费情况，提供学生留学一年所需经费，总额一般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短期国际交流资助额度以项目所需资金为最高额，具体额度

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总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四条 心平贷学金每年申请两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4 月、10 月。

（一）“心平自立贷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申请表》，并经学生本人、学生家长签名确认。

（二）“心平留学贷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申请表》，家长需同意承担学生借款的连带责任，并经学生本人、学生家长签名确认。

第五条 学院（书院）在心平贷学金申报工作开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生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在接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国际交流处负责协助学生处对心平留学贷学金申请学生的外事材料和申请金额进行审核，并给出建议金额；学生处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报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报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定，并将结果反馈学生处；学生处将结果通知学院（书院）和学生。

第六条 学生申请获准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学生处、教育基金会、学院（书院）签订《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借款合同》、《中国人民大学心平贷学金还款协议》和《个人诚信承诺书》。

申请留学贷学金的学生须持留学签证、留学学校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正本的复印件等材料签订协议。在学生办理签证过程中，如有必要，经学生处、国际交流处确认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由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出具贷学金申请资助证明。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教育基金会将按约定时间将心平贷学金款项拨付学生处，学生处通过财务处将贷学金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八条 学生处将学生签约材料分发给借款同学，并将学生签约材料返回学院（书院）一份。

第九条 在贷学金尚未发放到位期间，贷款学生如出现受校纪校规处分、不诚信行为、休学等情况，将中止贷学金的发放。

第六章 还款程序及说明

第十条 学生未还清贷学金之前，教育基金会将通过教育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定期提醒学生及时还款。

第十一条 贷学金不设固定还款时间，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

第十二条 本科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10年内还清，硕士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8年内还清，博士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6年内还清。

第十三条 中途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最迟应自离校之日起10年、8年和6年内还清。

第十四条 中途因休学等原因延期毕业的学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最迟应自实际毕业之日起 10 年、8 年和 6 年内还清。

第十五条 学生在借用贷学金期间须支付使用费，以签订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及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支付使用费；如中国人民银行当年未公布相应定期存款利率，则按照签订借款合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计算使用费，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

心平贷学金自借款日起至毕业后 4 年内（含第 4 年），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同时计算复利；毕业后第 5 年起至最后还款日，按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不计算复利。

第十六条 学生要认真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时直接向教育基金会还款。学生在银行打款过程中，须注明本人信息及贷学金类别。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学生要积极与教育基金会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对逾期不还的学生，教育基金会将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在教育基金会官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催还公告，公布其逾期情况及相关信息，并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逾期催还通知。

第七章 贷学金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在教育基金会下设立“心平贷学金”专项基金，由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具体工作由财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教育基金会和各学院（书院）负责。其中，学院（书院）主要负责贷学金的申请材料中学习成绩、违纪情况、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合同发放及和借贷同学的联系；学生处负责贷学金申请的宣传、组织申请、申请材料审核、统一组织签署借款合同等工作；国际交流处协助学生处审核留学贷学金申请人的申请金额及相关外事材料；教育基金会负责贷学金经费的核算、拨款和回收入账等工作；财务处负责贷学金发放等工作；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贷学金经费的统筹与分配、贷学金学生借贷额度的审定等工作。

第二十条 在借款学生最后还款期限之前 6 个月，如果学生未还清贷学金，由教育基金会立即通报各学院（书院），各学院（书院）应积极配合教育基金会联系学生并提醒学生及时还款。如果借款学生发生违约情况，各学院（书院）应继续配合教育基金会设法催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大学和段永平、刘昕校友共同制定，每年可依照上年度执行情况，由中国人民大学与段永平、刘昕校友或其委托代表协商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贷学金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心平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贷学金管理办法为 2012 年 6 月版本的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日期前申请的心平贷学金可继续适用申请当年所适用的管理办法。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